

# 《商洛通史》编研委托协议

甲方：商洛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乙方：商洛网源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《商洛通史》编研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认真负责和诚信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《商洛通史》编研工作包括中期调研、研究撰写初稿、随文插图、评审座谈会等。

二、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商洛市各县（区）提供中期实地调研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地情、线路，以及住宿、就餐等相关信息和资料，甲方派工作人员陪同调研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有关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负责实施项目中期实地调研、研究撰写初稿、采集随文插图、召开评审座谈会等工作。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组织参与编纂团队人员赴商洛市各县（区）进行实地调研，应对商洛历史及人文开展全面调查，进行深入研究，分历史阶段撰写商洛通史研究文稿，理清商洛历史概貌，探究商洛深厚的历史底蕴。乙方必须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初稿编写，初稿内容需遵循历史规律，符合历史事实，彰显商洛特色，条理清晰，简洁明了。

乙方所提供的初稿内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。

乙方因故无法继续承担项目任务时，应当尽早推荐或确认其

他负责人，所推荐或确认的其他负责人经甲方认可后继续履行本协议条款；乙方不推荐或推荐的其他负责人未经甲方认可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项目全部费用。

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四、甲方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以委托费用形式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共计壹拾伍万元整(¥150000 元)。其中中期调研费 28560 元、研究撰写初稿费 64700 元、采集随文插图费用 38000 元、召开评审座谈会费用 6740 元，合计 138000 元，项目管理费用 12000 元。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含税合规发票。

五、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前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全额支付乙方项目费。


若项目进展迟缓、影响甲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，或项目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削减乙方 10%项目费用；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仍不能完成项目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，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等辅助工作导致的，或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期的除外。

因侵犯第三者著作权所引起的所有纠纷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，合同即告终止；但乙方应尽可能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，保证甲方继续组织项目落实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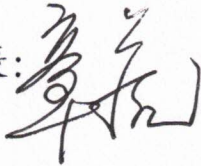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

地址：商洛市行政中心 827 室

邮编：726000

电话：0914-2312098

乙方代表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726000

电话：13309140338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商洛市人民政府  
地方志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商洛网源县图文化传媒  
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分一册各代双了甲，信百女一新材本，十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表外式了

表外式甲

址址 室 533 心 中 外 文 学 研 究 所 中 心 办 事 处

00000 00000

00000 00000

8330914038 00000

0914-531-098 00000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

二〇二〇年十月